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推荐教材

法律基础

FALÜJICHU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审

主编/程天权

副主编/郑 定 朱力宇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推荐教材 D920.0

C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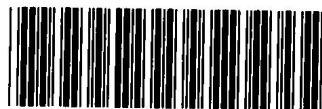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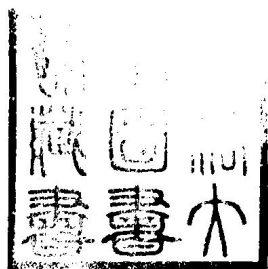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

FALÜJICHU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审

主编/程天权

副主编/郑 定 朱力宇



A10817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程天权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推荐教材

ISBN 7-300-04694-0/D·814

I. 法…

II. 程…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0039 号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推荐教材

法律基础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审

主 编 程天权

副主编 郑 定 朱力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2 插页 1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9 000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在现代社会，建立健全而完善的法律秩序对于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我们每个社会成员在越来越多地获得个人自由、享受越来越多的物质文明成果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越来越多的繁杂社会问题，需要处理越来越复杂的社会关系。比如说，在进入21世纪以后，诸如网络、股票、期货、国际贸易、保险、SARS病防治等二三十年前对国人来说还是陌生的词汇，已经越来越频繁地进入寻常百姓家，与公民个人发生直接的联系。我们每个人除了处理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传统关系以外，都有可能陷入更为复杂的纠纷漩涡之中。长期的社会实践已经证明，在社会急剧变革的形势下，要想建立一套良善的社会体制，使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各得其所、最大限度实现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要想打造一个不仅富裕而且公平的社会，舍建立健全的法律体制、走现代法治道路，别无他途。

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法律的复杂性。健全的法律体制的建立、法治目标的实现，无疑需要一大批法律专门家的努力，需要包括立法者、司法官、律师、法学家等法律人群体运用法律专门知识、技术去不断完善。但是，一个国家法制进步与否、法治水平高低，最终并不是决定于法律专门家的工作，而是取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整体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综合

素质的提高。因为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其产生、发展和完善，是由一个社会的现实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中，全体社会成员对于法律的认识、看法，社会各阶层对于事物的价值判断和对法律的要求，在法律整体发展过程中，都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基于对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重要性的认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普及法律知识和提高公民法律素养的工作，由司法部主持推动的数次全民义务普法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各法学教育机构、法学研究机构以及司法机关自行展开的普法、法律咨询更已成为一种经常性、社会性的活动。在国民教育体系中，也陆续增加了中学生的法律知识课、大学生的“法律基础”课等基本法律教育环节。1986年，“法律基础”课开始在全国高等院校中针对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开设。至1998年，“法律基础”课被正式确定为大学生“两课”课程之一，在全国高校中普遍开设。本教材即是为了适应大学生“两课”学习需要，由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和“两课”领导小组组织校内一些专门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的专家和教师编写而成的。

本教材充分吸收了多年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基础”课教学实践经验及过去有关“法律基础”课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在2001年版的原教材基础上，根据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2003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法律基础》的要求重新编写。本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重论述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有关问题；紧密联系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针对高校本科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正确把握“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功能的同时，突出了法制教育的宗旨和目的。为了体现新编教材的新颖性，本教材在编写人员以及教材的内容、体例和结构上都进行了重要调整。

首先，在编写人员方面，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各学科

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参加，各自编写自己最熟悉的章节。这些编写者大多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浸淫十数年、二十余年，具有相当的学术造诣，对各自学科的体系、内容和基本精神都有清楚的把握。因此，对于各学科、各法律部门的精髓和重心理应有更为清楚、准确的描述。

其次，在内容取舍方面，主要是：在第二章中增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等内容；在第三章中更加突出了树立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内容；新增加了第六章商法和第十三章国际法；将知识产权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作为专章；将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从经济法中分离出来，作为专章。劳动与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处理 WTO 贸易规则都是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课题，与公民个人的长远利益也密切相关，在“法律基础”课教学过程中，适当增加相关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学教材的前瞻性。另外，根据近年来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对其他有关章节的内容也做了相应的修订。总之，本教材根据社会发展和高等学校本科学生的需要，尽可能多地反映我国法学学科的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成就，突出了实效性和时代性。

最后，针对“法律基础”课授课对象的特殊性，在编写过程中，尽量避免过于深奥的深层理论分析，力争采用较为通俗的语言和方式表达法律的理论、规则和意图。因此，教材的可读性也有所增强。

本教材的主编为程天权，副主编为郑定、朱力宇；教材的编写大纲，由全体编写人员经过数次集中讨论确定，各章节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审定。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导论：郑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一章：朱力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二章：程天权（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三章：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四章：莫于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五章：姚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六章：杨晓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七章：郭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八章：龙翼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九章：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十章：林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十一章：韩玉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十二章：汤维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十三章：韩立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本教材由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组审。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品德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巩献田教授，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品德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中医药大学徐作山教授，受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委托审阅了全书，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对他们的工作，我们深表谢意。

法律学科是一门体系庞杂、义理精深的学科，编写一部真正能够适应“法律基础”课教学需要、真正满足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要求的教材，也是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本教材正是这一探索过程中的一个初步尝试。由于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有不足和不妥之处，还需要在今后教学和教材改革实践中进一步修改、完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意见。

编者

2003年6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法律制度与人类文明	(1)
二、当代主要法律的分类	(8)
三、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12)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若干问题	(13)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21)
第一节 法的特征、本质和历史发展	(2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28)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制定	(37)
第四节 我国的法律实施	(45)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9)
 第二章 新时期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57)
第一节 新时期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概述	(58)
第二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60)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67)
 第三章 宪 法	(89)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理	(90)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10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8)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14)
第四章	行政法	(12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2)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主体与行政组织法	(125)
第三节	行政主体的行为与行政程序法	(131)
第四节	监督行政与行政救济法	(139)
第五章	民法	(148)
第一节	民法总则	(149)
第二节	人格权法	(159)
第三节	物权法	(161)
第四节	合同法	(166)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	(169)
第六章	商法	(175)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75)
第二节	企业法	(176)
第三节	公司法	(183)
第四节	证券法	(187)
第五节	保险法	(189)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9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5)
第二节	著作权	(196)
第三节	专利权	(206)
第四节	商标权	(215)

第八章 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	(22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24)
第二节 继承法	(239)
第九章 经济法	(25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52)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	(254)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	(262)
第四节 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法	(265)
第十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273)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73)
第二节 劳动就业	(275)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77)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83)
第五节 工资	(285)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	(287)
第七节 社会保障法	(290)
第八节 社会保险法	(292)
第十一章 刑 法	(297)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298)
第二节 犯罪	(300)
第三节 刑罚	(309)
第四节 各种具体犯罪	(315)
第十二章 诉讼法	(32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2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31)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39)
第五节	司法体制改革和法律援助	(342)
第十三章	国际法	(350)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5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5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362)

导 论

“法律基础”课是中共中央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在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普遍开设的共同课、必修课，是针对大学在校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育的“两课”课程之一。“法律基础”课的目标与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通过传授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法律的有关基本知识，使当代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初步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与内容，提高法律意识与法律素质，从而进一步提升国家整体法治水平。

【重点问题】

- 法律是什么？
- 法律与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的关系。
-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与特点。
- 学习“法律基础”课应注意的问题。

一、法律制度与人类文明

（一）法律是什么

什么是法律？法律又是什么？在现代社会，“法律”是一个耳

熟能详的词汇。因为对于绝大多数成年人来说，在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地与法律打过交道，至少是听说过一些与法律相关的新闻、消息。对于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很多人第一反应可能是：这还不简单，法律就是法律啊。但是，法律又是什么？这个问题却是很费思量的。我们知道刑法是法律、民法是法律、婚姻法也是法律，但不能倒过来说，法律就是刑法，法律就是民法，法律就是婚姻法。刑法不等于是全部的法律，民法也不等于是全部的法律，它们只是法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可见，“法律”这一概念，比一般人所理解的要更为抽象。

那么，法律究竟是什么？简单地说，法律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进行社会管理，维持社会秩序，规范人们生活的基本规则，也是一个社会、国家的民众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共同生活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范，具有政治统治、社会管理和文化传播等多重功能。法律作为规则，对于现代社会中的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政府，乃至每一个公民，都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如果说社会是一个肌体，法律就是社会的神经。没有法律，就不可能有现代的国家；没有法律，也不可能有现代的社会文明，不可能有现代的社会生活。古今中外的历史都已经雄辩地证明，法律这个规则、这个工具对于社会发展、国家兴亡是极为重要的。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治乱兴衰，都与治法有关。凡是政治清明、法制健全时，国家就兴旺发达。反之，则家破国亡、生灵涂炭。

（二）人类文化与法律制度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的精神产物，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从远古到现在，人类社会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但是从宏观上看，人类所面临的挑战依然来自两个方面：其一，来自自然的挑战。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艰辛探索，我们在利用自然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物质文明已经非常发达。但是如何在自然环境中继续求生存、求发展，仍然是重大的问

题。其二，来自人类自身的挑战。比如说如何认识人类自身，我们从哪里来、到何处去，我们的生存价值在哪里，应该由谁来支配我们的生活等哲学层次的问题，一直在困扰着一代又一代的人。另外，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他人、如何对待自己的同类等等，这是人类如何管理自己、约束自己，如何组织自己的生活的问题，更是一个极大的问题。每一代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所采取的行动，就构成了所谓人类精神文化或者是精神文明，包括宗教、神道、哲学、伦理道德以及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精神成果。

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表明，人类的文明文化，有不同的源头。不同的文明文化，造就了不同的法律制度。据考证，现在所知世界上最早的法典是古巴比伦的乌尔纳姆法典，是距今6 000多年前乌尔纳姆王朝制定的。其后，又有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这是现存最早的一部奴隶制法典。从那以后，古往今来，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都有自己的法典。一般认为，世界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可以大略归为五大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其中，印度法以种性为特征；伊斯兰法至今仍通行于一些伊斯兰宗教国家。在西方历史上，古罗马的法律曾经放射出夺目的光彩，对欧美世界近现代法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以古代罗马法和英国普通法为基础，欧洲大陆法和英美法在资产阶级革命浪潮中逐渐发展完善起来，成为当今世界最有活力的两大法系。

在中国，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就开始进入法律支配的时代。经过夏、商、周一千多年的习惯法时代以后，到春秋战国之际，早期的成文法开始破茧而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是战国初年的《法经》。此后经过两千多年的积累回旋，最终形成了在世界法律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中华法系是建立在农业经济基础之上，以天道观念、阴阳五行学说为哲学思想、充满传统伦理精神的圆熟的法律制度。秦汉以降，各朝各代都曾颁行体系完整、结构严谨的基本律典以及数量浩繁的敕、

令、格、式、条例等配套的法规，立法规模蔚为大观。其中，唐律、明律、清律都是非常杰出的法律文献；《唐律疏议》则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

在人类创造的各种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最能体现出一个时期、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精神内容、文化特征。因为在法律制度之中，包含着当时人们对于世界，对于自然，对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种种看法和做法，集中了当时人们的各种价值观。社会的许多变化，也往往是从法律变革开始，并且最终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例如，当今世界上一些热门话题，包括安乐死问题、试管婴儿问题、克隆技术问题、同性恋问题，乃至电子软件保护问题等，虽然也是道德问题或经济、技术问题，但是最后都成了法律问题。因为，人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处理方式，最终都要通过国家的立法，把相关问题的处理、保护或限制规定下来，成为有法律效力的通行准则。可见，法律制度与国家、社会，与政治、经济和人们的日常生活，都有密切的关系。

（三）法律与国家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法律是国家统治的基本工具。法律作为国家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正式形成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的产物。因此，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是依附于一定的政权而存在，与国家制度相伴相生、密不可分。法律是国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脱离国家而独立存在。这种与国家政权的紧密关系，是法律制度区别于伦理道德、一般生活习俗的重要特征。

一般而言，“国家”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国家，是指政治上组织起来的全体人民；而狭义上的国家，则是指与公民相对应的政府机构。无论是广义上的国家，还是狭义上的国家，都与法律制度紧密相连。按照《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解释，国家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特点是：国家的主要目的是维持秩序

和安全以及增进公民的福利；它拥有以武力为后盾的一整套法律制度来实现其目的，它行使权力限于固定的地域；在这个地域内，国家拥有“主权”，即至高无上的权威。这种解释概括出了国家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三个基本要素：人民、领土（地域）和主权。人类社会进入国家文明以后，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发展阶段，因而也就有了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等不同的国家形态。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都以集权专制为特征，其法律制度更多地表现为专制和压迫的工具。进入近代以后，随着人民主权观念的形成，国家有了崭新的内容，法律制度有了更广泛、更丰富的内容。

在现代社会，“法治”已经成为各国追求的目标。所谓“法治”，是一种国家治理模式，它要求的是“法律的统治和治理”。也就是说，国家、社会和公民的一切重要活动，都要依照法律来运作，来规范。例如，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政治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人身自由等，都由宪法来确定并由刑法、民商法、诉讼法等来具体保障；公民、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都应该有一套成熟而合理的私法来调整；国家权力的分配、各国家机构的运作、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等，都要按照宪法和行政法的规定进行；对外关系活动，则应以国内法的相关规定或是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和国际承诺为依据。可见，在现代国家中，法律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换句话说，健全的法律制度构成了现代国家的基础。没有人民，不成其为国家；没有领土，不成其为国家；没有主权，不成其为国家。而缺乏健全的法制，则不成其为一个成熟的国家。

（四）法律与社会

首先，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源于社会生活。法律作为一种精神成果，是人类思维的产物。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法律作

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定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的反映，它来自于人类的现实生活。因为，法律是规定人们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可以干什么的规则，是一种框框。这种框框，来自现实社会的需要。比如说，社会需要对交通进行管理，就会去制定交通法规；需要防止环境污染，就要制定环保法规；需要打击犯罪，就会制定刑法。离开社会现实生活的法律，必然没有实际价值。

其次，法律除了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之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整体和大众的利益与要求。近代著名思想家梁启超先生曾把法律说成是“天下之公器”^①。他说：“有国斯有法，无法斯无国”，“故言治国而欲废法者，非直迂于事理，亦势之不可得致者也”^②。这种说法很有道理。众所周知，国家是—定地域的人群的集合，在国家文明存续期间，人有阶级、阶层之分。不同阶级、阶层当然存在着利益的冲突，甚至会爆发激烈的斗争和革命。但是不同阶级、阶层的人民，在同—片国土上生活，使用相同的语言，也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和传统。比如说，中国古代法律在大力维护君权、父权、夫权的同时，也不乏关于保护自然资源，惩治破坏河防、毁坏公私财物、强买强卖、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法律规定。在现代社会中，法律的社会性表现得更为明显，大凡有关交通、能源、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社会保险、劳动及社会保障、医疗保健等公共领域的法律法规，都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这充分说明，在现代社会，法律不应只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也应该是国家实行社会管理职能，与每个公民利益息息相关的基本规则。

再次，—个国家、—个民族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以及外在的风格特征，除受社会发展阶段、国家性质和类型等因素决定以外，还会受到生活方式、文化传统、民族习惯、社会风俗等因素

^① 梁启超：《变法通议》，《饮冰室合集之一》，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② 梁启超：《管子传》，《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八》，1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